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70號

原　　告　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松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應將其於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所興建附圖紅色所示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，面積165平方公尺建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土地共有人全體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迄騰空返還該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之日止，另每月給付原告275元。」其中聲明第1項，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參酌與系爭土地相同地號之土地，於今年本件訴訟繫屬前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落在每坪約9萬1,1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可稽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為165平方公尺（暫先以此面積為訴訟標的核定之計算依據，實際占有土地之面積以嗣後測量結果為準），折合約49.9125坪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4萬7,029元（計算式：9萬1,100×49.9125＝454萬7,028.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,153元（即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日為止，計算式：5,144＋275÷31×1＝5,152.8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仍應併算其價額（至於起訴後之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5萬2,182元（計算式：454萬7,029＋5,153＝455萬2,18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8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6,30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8,548元（計算式：5萬4,852－2萬6,304＝2萬8,54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